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4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1份 (41697586\_11530401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14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 - (二)參賽資格
   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    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
萬芳高中 1150210



\*PPAA1156001594\*
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### (三)比賽日期

- 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南區初賽：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### 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

(1)A組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五、檢附旨揭比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